

## 《癌症医疗保险（2017 版）投保声明》

1. 本人自愿投保贵公司《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17 版）》，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均真实无讹，且没有隐瞒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

2.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癌症医疗保险（2017 版）》的所有条款，尤其是“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包括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给付等，及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均无异议，申请投保。

3. 本人知晓本投保申请将构成投保人与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若未能披露与本保险相关之重大事实将可能导致贵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4. 本人同意贵公司为本保险的目的收集本人的个人资料，无论该资料是从本投保申请或其他地方所获取，并授权可由贵公司用于该保险的投保审核；提供与该保险有关之服务及与本人联络的用途。

5. 本人作为投保人已经将此保险产品全部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做了明确说明，被保险人对此已表示完全同意。

6. 本投保人声明均已如实填写上述各项投保信息，如果信息填写不真实或不准确，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7. 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仔细阅读并认可该保险产品的各项保险条款，特别是对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部分已经详细了解并完全认可。同时阅读并已了解开心保提示、客户告知书以及关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已认可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有效的合同书面形式。本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或其它保险信息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并具有完全证据效力。